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1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秉呈

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秉呈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八款之妨害徵集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行「陸軍」更正為「海軍陸戰隊」、第12行「112年2月14日」更正為「112年2月13日」、第14行「陸軍常備兵役」更正為「陸戰隊常備役」，及證據部分「高市府民兵字第11271111500號高雄市112年第f097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更正為「高市府民兵字第11271111500號高雄市112年第f097梯次陸戰隊常備役軍事訓練徵集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秉呈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8款之妨害徵集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兵役係役齡男子應盡之義務，前以其他原因短期出境申請核准後，屆期竟滯留國外不歸，而未如期返國接受常備兵現役之徵集，經兵役行政單位催告後仍置之不理，不僅妨害國家對於兵役事務之有效管理，且破壞國家對於徵兵制度執行之公平性，損及潛在國防動員兵力，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及考量其前科素行、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5 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1 書記官 李欣妍

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

14 意圖避免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或常備兵、補充兵現役之徵集，而
15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一、捏造免役或緩徵原因者。

17 二、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

18 三、緩徵原因消滅，無故逾四十五日未自動申報者。

19 四、拒絕接受徵集令者。

20 五、應受徵集，無故逾入營期限五日者。

21 六、使人頂替本人應徵者。

22 七、未經核准而出境者。

23 八、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者。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934號

27 被 告 林秉呈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0 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林秉呈係88年次之中華民國陸軍常備役男，前向內政部役政
02 署「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網站申請短期出境，經核准並
03 於民國000年0月0日出境至柬埔寨後，逾兵役法施行法第48
04 條第1項第7款規定，出境逾4月期限未歸。經高雄市三民區
05 公所於112年2月7日，以高市○區○○○00000000000號函文
06 催告其1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因林秉呈出境境外住所
07 不明，爰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程序
08 法第78、80、81條規定，於同日以高市○區○○○00000000
09 000號函文公示送達並張貼公告，另併郵務送達林秉呈及其
10 父親林信安在高雄市○○區○○路0巷0號5樓之戶籍地、母
11 親李沛芸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之戶籍地，
12 該函文分別於112年2月9日、112年2月14日送達上揭址。嗣
13 高雄市政府於112年10月19日將高市府民兵字第11271111500
14 號高雄市112年第f097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送
15 達高雄市○○區○○路0巷0號5樓，並由李沛芸代收，經李
16 沛芸轉告林秉呈。詎林秉呈明知該徵集令指定其應於112年1
17 1月22日8時30分，前往高雄市臺鐵新左營站1樓2之4柱間廊
18 道（站前北路）報到，仍意圖避免兵役徵集，故意滯留境外
19 逾期未歸，迄今尚未返國。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兵役處函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秉呈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高
23 雄市三民區妨害兵役案件調查表、被告入出境資料、高市○
24 區○○○00000000000號函文、送達證書、高市○區○○○0
25 0000000000號函文、高市府民兵字第11271111500號高雄市1
26 12年第f097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被告未報到
27 之名冊在卷可證，是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4條第8款之意圖避免
29 常備兵之徵集，核准出境後，屆期未歸，經催告仍未返國之
30 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邱 宥 鈞